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24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於民國114年6月6日終止委任）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詹昇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69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6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和美鎮大佃路255巷與彰草路3段240巷之交岔路口，因僅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卻駕駛小型車且未依規定讓車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樹盛金屬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鄭貴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0,137元、烤漆費用1萬1,944元及零件費用

01 8萬9,146元，共計12萬1,227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
02 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
03 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
04 1,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07 本院審酌。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保險
10 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廠估價單、發票影本各1
11 份及車損照片33張（見本院卷第31至61頁）附卷可稽，另有
12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2月24日和警分五字第11400056
13 53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67至105頁）附卷
14 可佐。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
17 自認，堪信為真實。

18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0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1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分別於民
22 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復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4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6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是損害賠償之基
27 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
28 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
29 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3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31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

01 9%，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2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3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6 系爭車輛自105年1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1頁），迄至本件
07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13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
08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915元（即零件費用之10%，
09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被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
10 費用總額為4萬0,996元（計算式：工資費用2萬0,137元+烤
11 漆費用1萬1,944元+零件費用8,915元）。

12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3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審酌本件係被
14 告僅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卻駕駛小型車且未依規定讓車而撞擊
15 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駕駛亦有未依規定減速之交通違規
16 （見本院卷第105頁），亦為事故發生之原因，爰認被告應
17 負70%之過失責任、系爭車輛駕駛應負30%之過失責任。而
18 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
19 受系爭車輛駕駛之過失責任，須承擔30%之過失責任。準
20 此，原告最終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萬8,697元（計算
21 式：4萬0,996元×70%，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4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5 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
26 卷第121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
27 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8 息，即屬有據。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
30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
31 駁回。

01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02 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3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
04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4項
05 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7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8 一論列。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17 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洪光耀